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75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小幸(02)85906666轉7253
電子郵件信箱：cmsshi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中醫藥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818600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1860029-1.pdf)

主旨：檢送108年「中醫專科醫師試辦訓練計畫」醫院核定名單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院經遴選為辦理旨揭計畫之合格醫院，資格有效期間自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；將進行中醫內科、針灸科專科試辦訓練，並請貴院提報受訓學員名單送「中華民國中醫內科醫學會」及「中華針灸醫學會」，俾憑辦理列冊事宜。
- 二、為確保訓練品質，本部今(108)年委託「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」，辦理中醫專科醫師試辦醫院試評作業，屆時請貴院配合實地試評事宜。

正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中醫昆明院區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內科醫學會、中華針灸醫學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(均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收發



108/01/11

108AJ00158

部長 陳時中



108 年「中醫專科醫師試辦訓練計畫」醫院核定名單

資格效期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

編號	縣市別	醫療機構代碼	中醫內科	針灸科	醫院名稱
1	基隆市	1111060015	-	V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
2	台北市	01010905171	V	V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林森中醫昆明院區
3	桃園市	1132070011	V	-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4	桃園市	1132071036	-	V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桃園長庚紀念醫院
5	台中市	1317050017	V	V	中國醫藥大學 附設醫院
6	台中市	1136090519	V	V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 法人台中慈濟醫院
7	彰化縣	1137010024	V	V	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 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
8	嘉義縣	1140030012	V	-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 法人大林慈濟醫院
9	高雄市	1142120001	V	V	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義大醫院
10	高雄市	1142100017	V	V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11	花蓮縣	1145010010	V	-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 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
註：依醫院所在地地理位置排序